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振声

用。到六七十年代,逐步发展灌溉农业,实现了井网化。33年后,1998年我跟随李鹏总理考察黄淮海农业时,衡水地下水深度已下降到53米。最近从网上查到的资料,河北衡水、冀县、枣强与沧州一带,漏斗相连,范围达到1.5万平方公里,水位下降深度达80米,中心埋深已超过96米(地下水位低于海平面50多米)。51年来,地下水位平均每年下降1米多。

山东省莱州市由于超采地下水,1988年地下水最大水位负值已达海平面以下16.74米,因此导致海水入侵,年均入侵速度,前10年平均241米(最大404米,日入侵1米多)。入侵后果是,27.1万亩粮田受影响,其中12.4万亩高产田变为低产田,2万亩变成不毛之地。1979年全县粮食总产10.4亿斤,到1988减至7.3亿斤。同时,导致

2631眼淡水井变咸,126个村庄、10.7万人吃水困难。现在山东海水入侵面积还在不断扩大,已达240万亩。

上例说明华北平原深层地下水超采已经对地方的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带来严重后果,应尽快将控制华北平原深层地下水超采问题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加以解决。

我带着这个问题请教了我国水资源和节水农业专家刘昌明院士,他对此提出了可行的建议。刘昌明院士曾在领导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河北省重大科技项目中发展了土壤植物大气系统的界面水分调控理论在农业节水上的应用。提出了成本低廉、效果显著、操作简便的多种农艺节水模式,取得了节水100毫米,亩增收100元,粮食超1000公斤(夏、秋两季)的良好结果,可望基本控制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缓解平原地区的地下水危机。下一步的问题是如何采取有效办法大面积推广农业节水措施。

另外,还可通过品种改良实现生物节水。河北省高产节水小麦新品种石家庄8号实现了一般年份只浇一次水,亩产达千斤的育种目标(当地冬小麦一般浇水3次,每次灌水量50立方米/亩以上)。

从上述可以看出,将节水措施与节水品种结合起来,在保持产量不减的前提下,节约100毫米降水是可以实现的。如果该地区能大力推广这些措施,在全地区普遍达到每年节水100毫米的目标(该地区的年降雨量为500—600毫米),这样就可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量,使地下水急剧下降的问题得到缓解。

建议政府通过立法要从根本上解决控制华北平原深层地下水超采问题,同时必须把推广节水农业与立法相结合,双管齐下,从根本上解决华北平原农业的持续发展问题,方能见到实效。

## 潘家铮: 我给院士制度提五点建议

目前,社会上有一些对院士制度质疑的声音,甚至有人认为,外国可以实行院士制,中国不行,因为有的“歪嘴和尚”会把好经念歪。

我个人认为,不能因为实施院士制度后出现了一些负面影响,就把问题归咎于院士制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家铮

度本身,这是不够客观的。实事求是地讲,两院院士们利用跨学科、跨部门、高水平的优势,在发挥国家科技事业发展的领军作用,对国家重大问题的咨询建议作用,培养、吸引、凝聚人才的作用和促进国际交流引进新思路等方面的作用,都是不容否认、不能替代的。中国特色院士制度应予肯定。

当然,任何一项制度都不会是完美无缺的,院士制度也有待不断改进和完善。我认为,当务之急是采取措施,使“院士”回归为一种学术荣誉称号,不要异化为一种可资利用的“学术贵族”。

第一,停止炒作院士。呼吁媒体和社会舆论停止炒作院士,不要重复地编写出版宣传院士个人的文章书籍。院士做出贡献当然可以宣传,但必须实事求是,不应拔高,把功劳归于一人。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地方的宣传资料中,一概删去“有院士若干”的提法。所有拉来的“兼职院士”更不能算作正式职工。同时,在各种答辩、鉴定、评审中,参与院士只填写教授、研究员或工程师等国家法定职称;在正常的科研基金项目申请、审批以及科研经费分配中,取消一切对院士“另眼看待”的规定。

第二,院士正常退休。院士的称号是终身的,但其工作职务不是终身的,一样要实行退休制。在所在单位,院士到一定年龄,应从行政、技术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由年轻人接替。院士可以担任一些学术性、不占编制的职务,如学术委员、技术委员、顾问、咨询等,以利他们继续发挥学术领军作用。

第三,规范院士待遇。国家目前发给院士的每月200元津贴,为数过微,宜予调整。调整以后各单位不应再重复发给院士津贴。对院士的医疗、交通、住房等给予适当照顾是能为群众理解的,但应合理,不要与什么级别挂钩。

第四,严把院士增选关。根据国情,规定两院院士总数(不计资深院士)。达到总数后,只递补自然减员和进入资深行列的院士数;削减各渠道提名院士的人数,强调推荐者和推荐单位负有的责任;延长和扩大提名公示的时间和范围,广泛听取意见。同时,建议两院做出规定,被提名人或其单位为增选向院士搞“公关”的,院士有义务和责任报告两院,并一律曝光。呼吁各地方、单位不要搞什么“院士工程”。

第五,加强院士的科学道德建设。建议两院对院士不宜、不应、不得做的事有更明确的规定,并通告社会共知。例如:院士不宜指导过多的学生,不宜兼任过多的职务,不应参加非自己专业的咨询考察活动,不得在自己未参与的论文、成果上签名,不得在研究课题上挂虚名、兼虚职,更不得由此取得报酬……当然,更严禁院士利用其称号“寻租”。

对查明有违规行为的院士,不能护短,应坚决处理,直至除名。这样,才能真正维护院士的声誉。

## 李国杰: 技术转移是国家创新体系最薄弱环节

尽管我国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创新能力都很弱,但我认为我国国家创新体系中最薄